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消费签单欠款人民币 3,567,199.35 元、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由于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金海岸集团”）未履行承诺按时归还所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店公司”）的相关欠款，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美兰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美兰区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作立案预登记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0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1)琼0108

民初5330号】，酒店公司诉黄金海岸集团合同纠纷一案，美兰区法院已于2021年3月10日立案受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5日

报备文件：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1)琼0108民初5330号】